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 
人民政府文件

民政〔2022〕26号

关于民和县米拉沟灌区、松树沟灌区水毁修复  
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民和县米拉沟灌区、松树沟灌区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民水〔2022〕374号）收悉。经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该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民和县米拉沟灌区、松树沟灌区水毁修复工程

二、实施内容

修复9座引水口及附属设施。

### 三、资金来源

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763万元。

### 四、相关要求

你局要加强项目管理，充分发挥“赈”的作用，积极吸纳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，“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、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”，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低于15%（114.45万元），确保劳务报酬发放足额、及时，严禁克扣、拖欠和弄虚作假。工程建成后要及时办理移交手续，明确产权归属，落实好管护责任，确保项目及时实施、按期完工、发挥效益。

此复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2年2月21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21日印发